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2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口头或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桂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桂景、何俊桦、刘瑞兴、苏兆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拟定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桂景、何俊桦、刘瑞兴、苏兆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桂景、何俊桦、刘瑞兴、苏兆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综合评估，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定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税，下同），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